

广东省教育厅文件

粤教高〔2019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 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独立设置成人高校，广东开放大学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改〔2016〕3号），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，建立和完善我省学分银行管理制度，实现学分认定、积累和转换，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沟通和衔接，搭建人才成长“立交桥”，现将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下称《意见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《意见》是我省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，服务广大学习者的重要举措。请高校高度重视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做

好实施规划，掌握工作动态，确保稳妥推进。

二、高校应根据《意见》，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本校实施办法。实施办法制定过程中，由高校自主决定的事项，应以严谨科学、公平公正、实质等效为原则，制定可具体操作的细则。高校实施办法需在校内公开征求意见，并报我厅备案后实施。

三、高校应注意研究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并及时总结经验，开展工作经验交流，《意见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厅。我厅将适时召开有关会议，研讨和协调推进相关工作。工作联系方式：本科高校联系省教育厅高教处，电话：37627855；高职院校联系省教育厅职终处，电话：37627715。

附件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

附件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 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，建立和完善我省学分银行管理制度，实现学分认定、积累和转换，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沟通和衔接，搭建人才成长“立交桥”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改〔2016〕3号）、《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》（DB44/T 1988-2017）以及《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》，结合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》（粤教高〔2014〕5号）、《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方案》（粤教高〔2015〕125号）实施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系列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为目的，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，畅通高等教育的不同类型学历教育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、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制度，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

育的纵向衔接、横向沟通，推动建设全民学习、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。创新制度安排，建立有效通道，方便学习者在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高等学校学习同类课程获得的学分，以及其他学习成果得到认定、转换和积累。

(二)坚持以高等学校为主体。高等学校是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的主体，学校要承担各级各类高等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的主体责任，确保为学习者提供高质有效的教育服务。

(三)坚持实质等效。认定和转换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，应综合考察其所体现的知识、技能及能力等因素，严格质量标准，确保符合学分认定主体的要求。

(四)坚持规范有序。建立科学合理的学分认定办法，制定公开透明的转换程序，完善严格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，鼓励先行先试，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，确保有序推进。

(五)坚持标准引领。坚持以标准化为抓手，不断提高认定和转换的质量，不断创新学分银行制度建设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初步建立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体系，促使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方式更加灵活、渠道更加畅通，成为全民学习、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有力支撑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(一) 适用对象: 广东省普通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与成人高校的各类在籍学生。

(二) 适用专业: 广东省各高等学校经教育部正式备案或批准的本科、专科专业。

(三) 适用领域: 境内外高等学校本专科之间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非学历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。

五、具体办法

原则上, 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%。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培训证书、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, 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。

(一)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

1.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, 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%。

2.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, 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, 进入高等学校专科专业学习, 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, 教学目标相近, 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% 以上, 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。

3.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, 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, 进入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学习, 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, 教学目标相近,

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%以上,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。

(二)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

1.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。

2.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,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%。通过专升本统一考试的学生和专业除外。

3.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(含技工教育)及同等学历者,进入高等学校专科专业学习,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,教学目标相同,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%,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课程的学分。

4.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同等学历者,进入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学习,原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,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%,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。

(三)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

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,以课程为基础,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,自学考试考试大纲和高等学校教学内容相关度 80%以上,不分学历层次,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,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%。

(四)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

1.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

获得的学习证书。

2.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，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%。

3.各高等学校以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、教学课时、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为依据认定和转换对应课程的学分。

(五)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

1.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，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，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。

2.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，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%。

3.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，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。

(六)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

1.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能力证书、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。

2.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，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%。

3.根据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，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。

(七)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

1.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、专业

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。

2.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，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%。

3.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，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。

4.培训证书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，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。

（八）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

1.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、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、竞赛奖励等。

2.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，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%。

3.省级以上技能、专业竞赛等竞赛奖励奖项，根据竞赛内容、级别和名次，经评审后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。

4.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、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，其所学专业与其专长相匹配，相应高等学校应承认其成果并分配相应学分。

5.职业经历、实习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、专利版权等体现资历、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，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经认定后可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

对应课程的学分。

六、实施方式与要求

(一) 各高等学校要根据自身实际、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，制定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。

(二) 省教育厅支持同区域、同层次高等学校，按照自愿原则，采用协议、联盟等方式，通过课程互选互认、开设公共课、学生交流、联合培养等形式，简化课程认定程序，扩大课程认定范围，增加学生学习外校课程机会。

(三) 省教育厅鼓励不同高等学校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衔接标准，开展合作培养，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。开展普通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与成人高等学校以课程为基础的学分认定试点，探索普通教育、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相互融通的途径与机制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认定和转换其他类型学习成果和学分的实施办法，另文制定公布。

本意见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，解释权在广东省教育厅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杨永文

省教育厅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：201906